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1) 終止公開發售 (2) 不尋常價格/成交量變動 及 (3) 恢復買賣

終止公開發售

董事會宣佈,基於市況欠佳,本公司及包銷商雙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同意終止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失效。

預期已收申請公開發售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 郵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有關款項不計利息,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負。

由於公開發售已失效,本公司正考慮其他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本公司新股或可換股證券,以尋求與公開發售相若的新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重要條款或時間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倘進行任何有關集資活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不尋常價格/成交量變動

董事會亦留意到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增加。本公司謹此確認董事會並未知悉有關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增加的任何原因。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茲提述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公佈及章程(「公開發售章程」)。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開發售章程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以公開發售不少於636,000,000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667,800,000股發售股份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籌集不少於約63,600,000港元(以發售股份最低數目為基準),但不超過約66,800,000港元(以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基準)(扣除開支前)。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590,000,000股。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將會發行及配發636,000,000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不可參與公開發售。認股權證將按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可獲配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不計額外成本發行予發售股份之認購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包銷商雙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同意終止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包銷協商項下本公司及包銷商所有責任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取消及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已失效。

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終止包銷協商,主要基於寄發公開發售章程不久後美國市場出現金融危機,令全球證券市場的市況欠佳。儘管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全數包銷,包銷商關注是否有需要對公開發售成功的後續影響作出詳細評估,原因為有關規模及強

度的危機屬於包銷協議下終止事項及適用條文及公開發售條款的範圍,有關疑慮已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前後初步提出並與本公司商討。

預期已收申請公開發售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有關款項不計利息,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負。

董事認為終止公開發售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即時重大不利影響。然而, 本公司正考慮其他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本公司新股或可換股證券,以尋求與公開發 售相若的新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未能取得其他資金, 根據目前情況,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將不付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有關 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迅速刊發公佈知會投資公眾。於本公佈日 期,本公司並未就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重要條款或時間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倘進 行任何有關集資活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尋常價格/成交量變動

本聲明按聯交所要求而刊登。

董事會留意到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增加。本公司謹此確認董事會並未知悉有關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增加的任何原因。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現的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作出披露,而董事會亦無知悉任何為/可能為價格敏感性質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的一般責任作出披露(上文「終止公開發售」一段所披露者除外)。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謹承董事會命,董事個別及共同承擔有關本公佈準確性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黃秋智先生、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及黃聯聰先生四名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Nguyen Duc Van先生、楊毅先生及李珺博士四名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及 周志堂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致使本公佈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